附件1

广西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工程系列部分行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列（行业、专业）** | **学科门类** | **专业目录** |
| **申报专业** | **明细专业** |
| 01 | 工程系列 | 工程专业 | 电子信息技术 |  |
| 02 | 通信工程 |  |
| 03 | 集成电路工程 |  |
| 04 | 计算机技术 |  |
| 05 | 软件工程 |  |
| 06 | 控制工程 |  |
| 07 | 仪器仪表工程 |  |
| 08 | 光电信息工程 |  |
| 09 | 生物医学工程 |  |
| 10 | 人工智能 |  |
| 11 | 大数据 |  |
| 12 | 网络与信息安全 |  |
| 13 | 物联网 |  |
| 14 | 云计算 |  |
| 15 | 区块链 |  |
| 16 | 计算机网络工程 |  |
| 17 | 无人机技术运用 |  |
| 18 | 机械工程 |  |
| 19 | 车辆工程 |  |
| 20 | 航空工程 |  |
| 21 | 航天工程 |  |
| 22 | 兵器工程 |  |
| 23 | 工业设计 |  |
| 24 | 农机装备工程 |  |
| 25 | 智能制造 |  |
| 26 | 机器人工程 |  |
| 27 | 力学 |  |
| 28 | 焊接工程 |  |
| 29 | 机电工程 |  |
| **序号** | **系列（行业、专业）** | **学科门类** | **专业目录** |
| **申报专业** | **明细专业** |
| 30 | 工程系列 | 工程专业 | 汽车服务工程 |  |
| 31 | 材料工程 |  |
| 32 | 化学工程 |  |
| 33 | 冶金工程 |  |
| 34 | 纺织工程 | 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连铸 |
| 35 | 林业工程 |  |
| 36 | 轻化工程 | 木材科学与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
| 37 | 工业分析 |  |
| 38 | 安全工程 |  |
| 39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
| 40 | 电气工程 |  |
| 41 | 动力工程 |  |
| 42 | 核能工程 |  |
| 43 | 航空发动机工程 |  |
| 44 | 燃气轮机工程 |  |
| 45 | 航天动力工程 |  |
| 46 | 清洁能源技术 |  |
| 47 | 储能技术 |  |
| 48 | 人防工程 |  |
| 49 | 生物技术与工程 |  |
| 50 | 制药工程 |  |
| 51 | 食品工程 |  |
| 52 | 发酵工程 |  |
| 53 | 工业工程 |  |
| 54 | 质量计量工程 |  |
| 55 | 科普及会展工程 |  |
| 56 | 项目管理 |  |
| 57 | 技术经纪 |  |
| 58 | 光伏发电工程 |  |
| 59 | 风力发电工程 |  |
| 60 | 数字化管理 |  |
| **序号** | **系列（行业、专业）** | **学科门类** | **专业目录** |
| **申报专业** | **明细专业** |
| 61 | 工程系列 | 工程专业 | 工业互联网 |  |
| 62 | 虚拟现实 |  |
| 63 | 密码工程 |  |
| 64 | 数据安全工程 |  |
| 65 | 增材制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系列（行业、专业）** | **学科门类** | **申报专业** | **明细专业** |
| 工程系列 | 水利水电行业 | 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 | 包括水利水电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水利工程管理、水利技术经济、给水排水工程、农田水利、城乡供水 |
| 水文与水资源 | 包括陆地水文、海洋工程水文、水资源规划及利用、水环境监测、防洪减灾及保护工程 |
|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管理以及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的计算机应用及信息管理 |
| 热能动力工程 | 包括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热工过程控制及其仪表、供热与制冷、火电厂建筑与安装、物料输送、金属与焊接、火电厂化学、火电厂环保、火电厂劳动保护、新型发电技术及其它与热能动力工程相关的专业。 |
| 水能动力工程 | 包括水能利用（含水库）、水文泥沙、水工建筑物、水力机械、金属结构、水电厂自动化、水电工程环保、风能发电技术、水电站与水泵站电气设备及其它与水能动力工程相关的专业。 |
| **系列（行业、专业）** | **学科门类** | **申报专业** | **明细专业** |
| 工程系列 | 水利水电行业 | 水利水电工程 | 输配电及用电工程 | 包括机电设备运行与维护、电机技术、绝缘技术、高低压电器设备、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电磁环境、配电与用电系统及控制、电气测量技术、电能质量管理及其它与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相关的专业。 |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包括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电机电器技术、电力系统规划、高电压技术、电力系统运行与分析、电力系统自动化、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系统通信及其它与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相关的专业。 |
| 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 | 限于包括水利水电行业范围内的电气工程、电力电子技术、电机电器、电力系统分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电力系统综合自动化、电机控制、自动控制、智能化电器、建筑供配电、工厂供配电等 |
|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 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组织与管理、工程运行管理、水工建筑物检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与管理工作、检修及维护等 |
| 水工结构 | 包括混凝土坝温度场、温度应力和温控、抗震设计与研究、地下厂房和隧洞衬砌受力和稳定、水下岩塞爆破、坝基稳定和地应力、堆石坝面板防裂和抗裂、碾压混凝土拱坝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及结构设计等 |
| **系列（行业、专业）** | **学科门类** | **申报专业** | **明细专业** |
| 工程系列 | 水利水电行业 | 水利水电工程 | 工程造价 | 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定额、基础单价、建筑与安装工程单、工程总概算、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施工预算及决算、招标与投标等 |
| 水土保持 | 包括土壤侵蚀防治、沟壑治理、护岸固滩建设，以及水土流失预防的工程措施等 |
| 水利环境保护 | 包括水生态建设、水利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等 |
| 工程地质 | 包括地下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地质、地下水工建筑物、地下水动力学等 |
| 水力机械 | 包括水电站的水轮机等水力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养护等 |
| 水利工程规划 | 包括综合利用水利规划、专业水利规划、流域规划、地区水利规划等 |
| 工程移民 | 限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
| 工程测量与测绘专业 | 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测量监理、勘察及建设管理等 |
| 生态环境行业 | 生态环境保护 |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

说明：申报专业即参评人员选择申报及证书打印的专业名称。

附件2

中直、区直驻柳或外市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市参加评审并由我市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柳州市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柳州市XXX职改办（此为评委会所在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XXX单位属我单位（市）所属驻柳单位，鉴于我单位（市）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同意该单位在柳州市参加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我单位（市）XXX同志，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市）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同意其在柳州市参加XXX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区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外市

企业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附件3

中直、区直驻柳或外市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市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市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柳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市）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市）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区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市级人社部门

XXXX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附件4

柳州市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需提供材料** | **材料要求** |
| --- | --- | --- |
| 1 | 个人信息 | 1.证件照。个人相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2.特殊选项勾选。结合个人申报情况，对“是否高技能人才”“参加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直接申报”“破格申请”等特殊选项进行勾选。 |
| \*2 | 学历信息 | 学历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须标注最高学历。 |
| \*3 | 下一级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 | 经在线审验或评审数据归集的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证书信息（含职称证、工程领域职业资格证、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申报系统未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在“是否以该资格申报”处勾选一个资格证书作为申报资格（直接申报的除外）。自治区内柳州市外取得的职称证无法数据获取的，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批文或评审表。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的职业资格应同时提供注册证书。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应按规定先办理重新确认。 |
| \*4 | 破格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 | 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破格申请条件项并提供相关材料。1.《破格申报职称审批表》（破格申报以及使用工程类研究生专业学位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提供）2.学历学位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3.符合破格条件的成果证明材料等 |
| \*5 | 直接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 | 1.《直接申报职称审批表》（直接申报高中级职称人员提供）2.公务员登记表、干部调动通知（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3.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事业单位编制材料4.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 |
| \*6 | 继续教育 | 继续教育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需完成2025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4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7 | 工作简历 | 填写申报人从参加工作时起至今的主要工作简历，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列。工作经历应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相符。 |
| \*8 | 社保信息 | 社保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提供加盖有社保缴纳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民营企业申报人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工作经历应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相符，不符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9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填写申报人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如：中级申报副高级，必须是取得中级职称以后，下同）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项。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必须符合评审条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要求，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内容、本人任何职等。 |
| \*10 | 业绩成果 | 勾选“成果多选菜单”，填写申报人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成果，最多可上传20条，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项。业绩成果必须符合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要求，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项目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等。在业绩成果（含学术成果）中选取标注一项代表性成果。 |
| 11 | 获奖情况 | 填写申报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个人所获专业技术奖或荣誉证书等，应提供获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按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 |
| 12 | 学术成果 | 对照申报人按通知所列选定的成果菜单，填写申报人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学术成果（不含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或获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最多可上传7条，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项。所填写的学术成果必须满足或满足部分（指数量上）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条件”要求，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在期刊发表的论文**须同时附上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全文等，并附上该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上的查询截图、论文在相关权威网站上的查询截图及网站信息；学术成果类别为**核心期刊**的需附上期刊列入当期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或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的佐证材料；**国外刊物论文**要求EI（工程索引）或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须附中文标题和摘要，以及高校图书馆等相关机构出具的论文检索证明；**会议宣读论文**须附上学术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宣读名单等论文宣读证明；**专著**需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及内容提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并附上国家版本数据中心的查询截图；**技术工作总结**需提供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相关材料、采纳单位书面评价和认可等相关证明作为附件。在学术成果中选取标注一篇为代表作。 |
| 13 | 其他材料 | \*1.申报材料所用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2.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辅助材料。**①**提前1年申报“双定向”职称的人员应提供满足提前申报条件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②**属于劳务派遣的申报人应提供劳务派遣合同，证明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③**中直、区直驻柳单位或外市单位驻柳分支机构（分公司）按照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委托柳州市评审的申报人应提供申报人与柳州分公司的最新劳动合同及相关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④**长期驻村工作人员应提供市、县组织部门选派工作队的通知文件等证明材料。 |
| 14 | 单位审核推荐材料 | 在申报系统填写年度考核结果、答辩情况、审议推荐意见、公示情况、单位考核推荐意见。\*1.单位职称管理授权承诺书（系统下载模板填写，须签字、单位盖章）。2.填写高技能人才申报人近3年、事业单位在编申报人近5年考核结果，事业在编人员填有“优秀”等次的应提供当年度考核登记表等证明材料。\*3.单位审议推荐意见（系统下载模板填写，须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审议推荐小组专家名册表及专家职称材料。 |

说明：1.标注“\*”的为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序号1-13为个人材料清单。

2.扫描件必须是原件彩色扫描、正面向上、清晰可见。确实无原件而提供复印件的，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审核人签名、落日期并加盖公章。

附件5

直接申报职称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时间毕业学校及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及现工作单位 |  |
|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  | 拟申报职称名称 |  |
| 直接申报理由 |  |
| 证明材料清单 |  |
| 单位审批意见 |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说明：直接申报高中级职称人员填写此表。

附件6

破格申报职称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时间毕业学校及专业 |  | 现工作单位 |  |
|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  | 拟申报职称名称 |  |
| 破格申报理由 |  |
| 证明材料清单 |  |
| 单位审批意见 |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7

审议推荐小组专家名册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职称级别 | 职称系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不少于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不得少于小组2/3（如5人组成的审议推荐小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4人），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才应具有相应级别以上职称。

附件8

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政策专栏平台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专栏、平台、文件名称** | **网址链接** |
| 1 | 广西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职称申报专题 | http://gxj.liuzhou.gov.cn/ztzl/zthd/zcsb/ |
| 2 | 广西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职称业务专题 | http://rsj.liuzhou.gov.cn/ztzl/ywzt/zyjntsxd/zcyj\_77956/ |
|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职称评审专题 | http://gxt.gxzf.gov.cn/ztgz/ywzt/zcps/ |
|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广西职称评审工作专题 | http://rst.gxzf.gov.cn/ztjj/ztjjztzq/2018zc/index.shtml |
| 5 |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个人/单位） | https://my.gxrczc.com |
| 6 |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 http://ptce.gx12333.net/ |
| 7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21〕27号） | http://rst.gxzf.gov.cn/ztjj/ztjjztzq/2018zc/2018pstj/t9433935.shtml |
| 8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水电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21〕29号） | http://rst.gxzf.gov.cn/ztjj/ztjjztzq/2018zc/2018pstj/t9437734.shtml |
| 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生态环境行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35号） | http://rst.gxzf.gov.cn/ztjj/ztjjztzq/2018zc/2018pstj/t2283765.shtml |
| 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 | http://rst.gxzf.gov.cn/ztjj/ztjjztzq/2018zc/2018zyzcwj/t10867001.shtml |
| 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 | http://rst.gxzf.gov.cn/ztjj/ztjjztzq/2018zc/2018zyzcwj/t10866999.shtml |
| 1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 | 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408/t20240819\_524230.html |
| 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3〕6号） | http://rst.gxzf.gov.cn/ztjj/ztjjztzq/2018zc/2018zyzcwj/t18419089.shtml |